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 1.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04 号）规定，对纳税人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置的排气量在 1.6 升及以下的乘用车，暂减按 5%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（以下简称车购税）。为保证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征收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部门协作，按时完成系统升级

税务总局已对车购税征收系统进行升级完善，各地要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升级和相关人员培训工作，并对涉及到的全部相关外围系统进行排查、调整、测试、升级，确保政策调整后征收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二、准确执行税收政策，加强减税审核管理

各级税务机关在征收管理工作中要依托系统，加强审核、确保政策执行到位。要严格审核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或《海关关税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482

